



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

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 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 意見書

2019 年 8 月

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

Unit C, 9/F,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, 54 Jardine's Bazaar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Tel: 3620 2918 Fax: 3620 3106 Email: office@hkpasea.org Website: www.hkpasea.org



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

2019/2020 年度
理事會成員名單

會 長	:	李鏡波先生	
創 會 會 長	:	容永祺先生, SBS, MH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前 會 長	:	胡曉明博士工程師, SBS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	:	謝偉銓測量師, BBS	*理事會當然成員
	:	盧偉國議員, SBS, MH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前 任 會 長	:	陳紹雄工程師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常 務 副 會 長	:	黃偉雄先生, MH	
副 會 長	:	李惠光工程師, JP	史泰祖醫生, JP
	:	伍翠瑤博士, JP	吳長勝先生
	:	林義揚先生	羅范椒芬議員, GBM, GBS, JP
	:	黃友嘉博士, GBS, JP	陳鎮仁博士, GBS, JP
	:	周伯展醫生, BBS, JP	梁廣灝工程師, SBS, OBE, JP
	:	羅志聰先生	施家殷先生, MH
	:	梁世民醫生, BBS, JP	潘燊昌博士, SBS
	:	何建宗博士	
財 務 長	:	吳德龍先生	
秘 書 長	:	蔡淑蓮女士	
副 秘 書 長	:	彭一邦博士工程師, JP	
理 事	:	梁美芬議員, SBS, JP	曾其鞏先生
	:	楊位醒先生, BBS, MH	何君堯議員, JP
	:	陳記煊先生	施榮懷先生, BBS, JP
	:	林力山博士測量師	余秀珠女士, BBS, MH, JP
	:	葛珮帆議員, BBS, JP	洪為民教授, JP
	:	廖長江議員, GBS, JP	王桂壘律師, BBS, JP
	:	容海恩議員, JP	楊全盛先生
	:	龐朝輝醫生博士	范家輝先生
	:	黃元山先生	黃家和先生, BBS, JP
	:	劉敏儀博士	任江工程師
	:	吳宏偉講座教授	黃健兒測量師
	:	鄒廣榮講座教授	鄺正煒工程師, JP
	:	龐寶林先生	李文輝博士
	:	李應生先生, BBS, MH, JP	賴旭輝博士測量師, JP
	:	鍾志斌先生	龔永德先生

註：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

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

社會事務委員會

主席：李惠光工程師, JP

副主席：黃偉雄先生, MH

副主席：余秀珠女士, BBS, MH, JP

討論：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 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罪

成員：

梁美智女士

馬志強博士工程師

溫文蕙女士

董清良先生

鄧婉智女士

錢佩佩女士

註：依本會職位資歷、姓氏筆劃排列

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
「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」意見書
2019年8月

前言：

根據政府資料顯示，2019年1月至3月共有237宗虐待兒童個案，其中107宗為身體虐待、50宗為疏忽照顧。而施虐者與受害人為父母關係的高達六成，反映家庭暴力情況令人憂慮。但在現行法例中，因多項因素影響，似乎難以對兒童照顧者施加法律責任。

為了保護好我們的下一代，堵塞現時法律漏洞，本會非常關注法律改革委員會「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」諮詢文件，經本會社會事務委員會深入討論後，現就相關諮詢提出一些意見。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：

1 條例針對的對象須嚴格界定

諮詢文件指出，對受害人負有「照顧責任」、一起居住和生活的「同一住戶成員」，如對虐童之事視而不見，都可能被控「沒有保護罪」。本會認同以上人士應納入罪網，不過兩者名義上須作進一步界定。

1.1 何謂「照顧者」

本會認同如被告人是受害人的父母或監護人，又或被告人是「已承擔照顧受害人的責任」，其作出的虐兒行為須受刑責。惟現今香港不少雙職家庭會聘請保母，保母長期與兒童接觸，對於此情況應界定為照顧者或同住者，本會建議法例草擬時應作清晰的專業劃分。



1.2 何謂同一住戶成員並與受害人頻密接觸

鑑於香港住屋環境較為狹窄，劏房林立，同住者雖在同一屋簷下，亦未必為一家人，不一定得知鄰居兒童被虐情況。本會建議政府清晰界定何謂「同一住戶成員」，是否必須為核心家庭成員，如何才算與兒童有密切接觸。

1.3 被告人的最低年齡

本會認同新訂條例可起阻嚇作用，令照顧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更為警惕。不過諮詢文件中提出不在「沒有保護罪」中，訂明被告人的最低年齡，意味若一名 14 歲甚至年齡更低的青年對受害人負有「照顧責任」，亦有可能被檢控，本會對此項建議有保留。

雖然諮詢文件提出，即使涉事的母親或父親本身是青年，不等於其無須肩負照顧子女之責。惟本會認為，未滿 16 歲的青少年心智尚未完全成熟，不能與成年人相提並論，若將他們列入法網之中，未免過於嚴苛。因此，本會建議觸法的界線應為 16 歲或以上人士才須承擔相應法律責任。

2 新訂罪行排列位置

現行的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(第 212 章)中，27 條列明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、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，令其導致、促致他們受襲擊、虐待、忽略等不必要的傷害，即可循公訴程序定罪。本會認同諮詢文件中建議，「沒有保護罪」應編排在 27 條之前，以顯



示建議新訂罪行性質的嚴重性。

3 罪行的最高刑罰

現行的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27 條中，列明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、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，令其蒙受不必要的痛苦或健康損害，一經定罪，循簡易程序定罪後，可處監禁 3 年；循公訴程序定罪後，可處監禁 10 年。

本會認同諮詢文件中提出，即使以上條例已於 1995 年提高刑罰，由監禁 2 年至 10 年，但仍不足以收阻嚇作用，政府應加大懲罰力度。如是者，本會同意文件建議，是次新訂的「沒有保護罪」，如受害人因有關的非法作為或忽略而死亡，最高刑罰應可被判監 20 年；如受害人因有關非法行為或忽略而受嚴重傷害，最高刑罰應為監禁 15 年。

4 支持條例範圍涵蓋院舍照顧

不單止兒童需要受保護，住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人，因年老、身體傷殘、行動不便、智力障礙等因素，往往成為被虐待的受害者。為完善保障法例，本會支持新法例適用範圍涵蓋院舍照顧。不過本會建議政府須清楚界定，一旦立案需負上刑責的會是涉事者，或整個院舍持牌人、管理層、基層員工等，以便院舍就條例發出清晰指引，避免誤會產生。

5 政府應作廣泛宣傳工作

法律上的問題涉及專業範疇，普羅大眾未必一時三刻能夠理解。本會建議政府多在地區宣傳，不僅針對父母、監護人、兒童照顧者，同時旨在向所有市民清楚解釋，袖手旁觀



者都有機會墮入法網，藉以教育公眾看到疑似虐待事件就應舉報，才能避免憾事發生。

此外，本會亦建議政府重點教育學校、社工等服務提供者。在「沒有保護罪」之下，如若學校教師或社工眼見學生疑似被虐，卻未有積極提供支援或舉報，將有機會被控。為免引起爭議，以及保障服務提供者，政府宜作出足夠宣傳，協助公眾盡快理解具體建議內容，加快提交立法會討論程序。

結語：

專資會支持是次諮詢文件建議的大方向，並贊同條文內大部分內容，包括適合於致命及非致命的案件，範圍涵蓋家居及院舍照顧兩類情況。本會認為可透過這次修法，增強監護人對兒童的責任心；同時讓市民提高警覺性，不再認為只要作為旁觀者，就可對虐待之事視若無睹，為兒童及易受傷的成年人提供更多保障，以及擴大部門在搜證及檢控力度，進一步保護兒童免受傷害。

不過與此同時，政府如要通過上述法律改革，除了要更嚴格界定條文中的概念及定義外，還須提供更多社區教育和配套措施，協助家庭、學校、社工等方面了解新法例，避免普羅大眾因不熟悉文條例而誤墮法網，盡量減低對公眾的影響。